

2021 年度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单位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单位概况

一、济源市河苑街小学主要职能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主要职责是：

- （一）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 （二）小学学历教育。
- （三）相关社会服务。

二、济源市河苑街小学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仅包括济源市河苑街小学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2021 年收入总计 539.6 万元，支出总计 539.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1 万元，增长 37.8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义务教育生均经费由部门预算调整为单位预算；二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2021 年收入合计 53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9.5 万元，部门结转 0.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2021 年支出合计 5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2 万元，占 80.10%；项目支出 107.4 万元，占 19.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39.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48.0 万元，增长 37.8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义务教育生均经费由部门预算调整为单位预算；二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3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439.3 万元，占 81.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2 万元，占 11.90%；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0 万元，占 6.6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济源市河苑街小学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豫财教〔2020〕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39.6	432.2	409.6	6.9	15.7	107.4	1.6	105.8
			016150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539.6	432.2	409.6	6.9	15.7	107.4	1.6	105.8
205	02	02	016150	小学教育	415.0	332.0	325.7	6.3		83.0		83.0
205	09	99	01615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4					24.4	1.6	22.8
208	05	02	0161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	16.3		0.6	15.7			
208	05	05	0161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	47.9	47.9					
221	02	01	016150	住房公积金	36.0	36.0	36.0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小计	5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454.1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24.4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439.3	439.3	353.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券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4.2	64.2	64.2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61.0	十、卫生健康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调入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三、农林水支出					
政府性基 金收入	小计		十四、交通运输				
	当年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债券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上级预拨		十七、金融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6.0	36.0	36.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539.5	支出合计	539.5	539.5	454.1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39.5	432.1	409.6	6.8	15.7	107.4	1.6	105.8
			016150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539.5	432.1	409.6	6.8	15.7	107.4	1.6	105.8
205	02	02	016150	小学教育	414.9	331.9	325.7	6.2		83.0		83.0
205	09	99	01615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4					24.4	1.6	22.8
208	05	02	0161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	16.3		0.6	15.7			
208	05	05	0161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	47.9	47.9					
221	02	01	016150	住房公积金	36.0	36.0	36.0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河苑街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教学经费		
单位编码	01615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张长忠	联系人	杨二哲
联系电话	15236795660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6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6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决定, 自 2016 年起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 建立统一的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本项目资金用于保障民办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秋季学期根据学生人数变化进行预算调整。		
立项依据	<p>“1. 按照《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济管财金〔2020〕226 号) 精神,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 执行中央制定的全国统一基准定额: 普通小学 650 元/年·生, 普通初中 850 元/年·生, 在此基础上, 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每生每年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 统一城乡不足 100 人的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取暖费补助 30 元/年·生等政策;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 6000 元/年·生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p> <p>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豫政〔2016〕29 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重要作用。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1.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 号)</p> <p>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7〕14 号)</p> <p>3. 济源市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济教〔2014〕228 号)”</p>		

项目实施计划	足额核定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时下达各基层学校，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年初预算预计于3月份下达各基层学校，秋季学期学生人数发生较大变化，需进行预算调整，预计11月调整完毕。各学校结合自身实际，按时间进度使用。		
备注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落实九年义务教育惠民政策，努力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足额配套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有序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经费惠及学生人数	=1282人
	质量	足额安排学校经费率	=100%
		生均公用经费安排满足率	=100%
	时效	公用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对义务教育满意率	≥9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跨部门协作有效性	有效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知晓率	≥95%
	其它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公用经费市配套		
单位编码	01615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张长忠	联系人	杨二哲
联系电话	15236795660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2.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2.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为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 2016 年起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统一的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本项目资金用于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秋季学期根据学生人数变化进行预算调整。</p>		
立项依据	<p>“1. 按照《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济管财金〔2020〕226 号）精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执行中央制定的全国统一基准定额：普通小学 650 元/年·生，普通初中 850 元/年·生，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每生每年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统一城乡不足 100 人的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取暖费补助 30 元/年·生等政策；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 6000 元/年·生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p> <p>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豫政〔2016〕29 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重要作用。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1.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 号）</p> <p>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7〕14 号）</p> <p>3. 济源市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济教〔2014〕228 号）”</p>		

项目实施计划	足额核定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时下达各基层学校，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年初预算预计于3月份下达各基层学校，秋季学期学生人数发生较大变化，需进行预算调整，预计11月调整完毕。各学校结合自身实际，按时间进度使用。		
备注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落实九年义务教育惠民政策，努力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足额配套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有序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经费惠及学生人数	=1282人
	质量	足额安排学校经费率	=100%
		生均公用经费安排满足率	=100%
	时效	公用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对义务教育满意率	≥9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跨部门协作有效性	有效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知晓率	≥95%
	其它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单位编码	01615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张长忠	联系人	杨二哲
联系电话	15236795660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2.8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2.8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服务能力, 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缓解家长后顾之忧, 惠及人民群众, 学校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工作,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财政补贴”等方式, 对学生实行免费服务。该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1360 万元, 用于全市 117 所小学(含教学点)开展课后延时服务。</p>		
立项依据	<p>《关于做好全区小学生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教管体(2020)33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一方面目前我区各校存在不少下午放学后家长不能及时接送的小学生, 另一方面学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 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重点辅导和帮助。</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课后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办基一(2017)220号) 《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20)56号)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2021)84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各校在每学期开学前, 对本校实施课后服务工作进行认真谋划, 切实提高课后延时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财政金融局和教育体育局按照小学实际班级数、服务课时数(每天1课时, 每年200天)按照每课时补助50元核算, 进行年度预算; 学校将使用方案经中心校审核后统一报教育体育局备案, 教育体育局将校内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纳入学校考评体系,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p>		
备注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p>缓解家长后顾之忧, 为学生课后提供安全的服务,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p>		

年度绩效目标	课后延时服务天数不少于 190 天，每天 1 课时，义务教育学校小学阶段延时服务率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课后延时服务天数	≥190 天
		每天安排课时数	=1 课时
	质量	课后延时服务率	=100%
	时效	延时服务及时性	及时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投诉事件	=0 起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跨部门协调有效性	有效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有效性	有效性
	其它		

济源市河苑街小学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豫财教〔2020〕8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单位编码	01615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张长忠	联系人	杨二哲
联系电话	15236795660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61.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61.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为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2016年起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统一的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本项目资金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0:40负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和示范区本级按照40:60负担。中央、省、示范区本级按60:16:24负担。2021年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为6721.7万元（中央4056.3万元，省级865.4万元，市配套1800万元），用于小学教育3526.4万元，初中教育3171.3万元，特殊教育教育24万元。秋季学期根据学生人数变化进行预算调整。</p>		
立项依据	<p>“1.按照《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济管财金〔2020〕226号）精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执行中央制定的全国统一基准定额：普通小学650元/年·生，普通初中850元/年·生，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每生每年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统一城乡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取暖费补助30元/年·生等政策；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6000元/年·生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p> <p>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豫政〔2016〕29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重要作用。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1.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p> <p>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7〕14号）</p> <p>3. 济源市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济教〔2014〕228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足额核定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时下达各基层学校，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年初预算预计于3月份下达各基层学校，秋季学期学生人数发生较大变化，需进行预算调整，预计11月调整完毕。各学校结合自身实际，按时间进度使用。</p>		
备注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落实九年义务教育惠民政策，努力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足额配套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有序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经费惠及学生人数	=1282人
	质量	足额安排学校经费率	=100%
		生均公用经费安排满足率	=100%
	时效	公用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用经费拨付覆盖率	=100%
		生均经费安排满足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跨部门协作有效性	有效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知晓率	≥95%
	其它		